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「生命教育教案實作與發表」

一、 依據

- (一)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70141612 號函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(107-110 學年度)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(三)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四)新竹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68868 號函。

二、 目的：透過分享社群教案，對話激盪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可能；透過種子教師分享，強化社群團體學習成效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執行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科國中、新竹市立高峰國小
- (四)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四、 辦理日期: 111 年 07 月 22 日(五) 08:30-16:30

五、 課程主題：生命教育教案實作與發表

六、 辦理地點: 新竹市高峰國小會議室

七、 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共 40 人；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、36 班以下派員 1 人，依照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 06 月 28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 講師/主持人：

文苑老師、竹市生命教育社群團員、竹市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廖勇潭主任

十、 研習課程規畫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負責單位/講師
111 年 07 月 22 日(五)	08:30-8:50	報到	新科國中/高峰國小 輔導處
	08:50-09:00	開幕致詞	

	09:00-10:00	生命教育社群 教案發表	成德高中社群 高峰國小社群
	10:00-12:00	生命教育實作體驗	文苑老師(暫定)
	12:00-13:00	午休	新科國中/高峰國小 輔導處
	13:00-15:00	課程設計分享 社群教師增能	竹市生命教育 種子教師 廖勇潭主任
	15:00-16:30	綜合交流 Q & A	新科國中/高峰國小 輔導處

備註：以上課程內容講師得依教師實際需求彈性調整。

十一、 預期效益：強化本市生命教育發展，經由研習課程增進對生命之尊重及解，進而激發實際關懷之作為。

十二、 活動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三、 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